（上接 C9 版）

2、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证投资的公司章程并经金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四）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中证投资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及《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四）项、第十五条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相关规定。

4、资金来源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5、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根据澳华内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并经金杜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此之外，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限售安排

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战略配售方案》，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二）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君安与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 8 月 10 日
募集资金规模	8,35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国泰君安
实际支配主体	国泰君安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根据国泰君安提供的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证券公司集合资管产品公示栏目（https://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securities/index.html），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经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产品编码为 SSJ524。

2、人员构成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澳华内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澳华内镜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持有份额持有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金额（万元）	参与比例	主要职务	性质
1	顾康	1,000.00	11.98%	董事长	核心员工
2	顾小舟	1,990.00	23.83%	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	包寒晶	160.00	1.92%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鹏	160.00	1.92%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	施晓江	510.00	6.1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6	钱丞浩	160.00	1.9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7	刘力攀	160.00	1.92%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8	王银松	120.00	1.44%	耗材管理部总监	核心员工
9	周开源	80.00	0.96%	行政经理	核心员工
10	杨彬	80.00	0.96%	国内用服总监	核心员工
11	夏兵	80.00	0.96%	国际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	陈兴兆	80.00	0.96%	项目改善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13	陈杰	160.00	1.92%	高级结构工程师	核心员工
14	王高潮	80.00	0.96%	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15	李强	80.00	0.96%	光学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16	王燕涛	80.00	0.96%	研发主管	核心员工
17	王希光	80.00	0.96%	高级研发工程师	核心员工
18	李宗州	160.00	1.92%	北京双翼麒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9	刘炳义	120.00	1.44%	无锡祺久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20	杨春	120.00	1.44%	无锡祺久电子工程师	核心员工
21	陈清晓	120.00	1.44%	北京双翼麒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22	何健	80.00	0.96%	北京双翼麒研发经理	核心员工
23	王兵洋	80.00	0.96%	北京双翼麒图像组主管	核心员工
24	蒋苏平	80.00	0.96%	国际用服经理	核心员工
25	董连杰	340.00	4.07%	西南区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26	康二辉	300.00	3.59%	华东区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27	张挥蝉	220.00	2.63%	国内营销总监	核心员工
28	南新甲	80.00	0.96%	省区经理	核心员工
29	文林	80.00	0.96%	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30	隋宏伟	80.00	0.96%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核心员工
31	汤吉婷	80.00	0.96%	商务经理	核心员工
32	钟爽璐	80.00	0.96%	西北区大区经理	核心员工
33	陈阳	90.00	1.08%	省区经理	核心员工
34	陈旭	80.00	0.96%	国内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35	叶和根	80.00	0.96%	国内销售	核心员工
36	耿庆明	100.00	1.20%	省区经理	核心员工
37	王秋波	120.00	1.44%	品牌与创意部总监	核心员工
38	徐勇	80.00	0.96%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39	严凯	80.00	0.96%	大区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40	吴道民	80.00	0.96%	注册法规部经理、西安申兆研发负责人	核心员工
41	张浩玮	80.00	0.96%	生产管理经理	核心员工
42	陆伟庆	80.00	0.96%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43	许燕勇	80.00	0.96%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44	徐志强	80.00	0.96%	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45	李娜	80.00	0.96%	财务经理	核心员工
46	邱礼明	80.00	0.96%	IT经理	核心员工
47	蔡洪德	80.00	0.96%	监事、行政	核心员工
合计		8,350	100%	——	——

注：上表中参与比例合计数与单项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上述 47 名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根据澳华内镜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告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澳华内镜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上述 47 名份额持有人中，顾小舟、包寒晶、陈鹏、施晓江、钱丞浩、刘力攀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其余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七）对委托人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委托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据此，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国泰君安能够独立决定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5、资金来源

根据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

根据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管理人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确认函》，国泰君安承诺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

因此，金杜认为，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7、战略配售资格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 12 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各参与人出具的《关于参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资产管理合同》和各参与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二章第八条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三、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1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第二十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4 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30 名；1 亿股以上且不足 4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20 名；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第十八条规定，“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事先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一）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三）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四）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及相关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3,334 万股，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共 2 名，为中证投资及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其中，“中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中证投资“预计其认购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不超过 166.70 万股”，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00%，不超过 333.40 万股，同时不超过 6,68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及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及《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相关禁止性情形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认购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存在《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及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科创板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及《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10 月 22 日

（上接 C9 版）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照《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证投资和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 注册号	91370212591286847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浩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1 日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限定期限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董事：张佑君（董事长）、张东骏、方浩 监事：牛学坤 总经理：方浩		

中证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中证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已经办理了 2020 年报公示手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经营状态为“存续”。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中信证券系中证投资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中证投资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中信证券自 2017 年起将其自营投资品种清单以外的另类投资业务由中证投资全面承担，中证投资的合规与风险管理纳入了母公司中信证券统一体系。另经核查，2018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七批）》，中证投资已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会员，接受协会自律管理。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证投资系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中证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中信证券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 0.01‰），该等投资行为系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此之外，中证投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中证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主承销商核查了中证投资提供的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证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中证投资出具的承诺，中证投资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6）限售安排及相关承诺

中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中证投资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2、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基本情况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总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 333.40 万股，同时不超过 6,68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将在 2021 年 11 月 1 日（T-3 日）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澳华内镜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0 日

募集资金规模：8,35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6,68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该资管计划的每个对象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持有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员工
1	顾康	董事长	1,000.00	11.98%	核心员工
2	顾小舟	董事、总经理	1,990.00	23.83%	高级管理人员
3	包寒晶	副总经理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鹏	副总经理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5	施晓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10.00	6.11%	高级管理人员
6	钱丞浩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7	刘力攀	副总经理	160.00	1.92%	高级管理人员
8	王银松	耗材管理部总监	120.00	1.44%	核心员工
9	周开源	行政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10	杨彬	国内用服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11	夏兵	国际销售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12	陈兴兆	项目改善部副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13	陈杰	高级结构工程师	160.00	1.92%	核心员工
14	王高潮	研发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15	李强	光学主管工程师	80.00	0.96%	核心员工
16	王燕涛	研发主管	80.00	0.96%	核心员工
17	王希光	高级研发工程师	80.00	0.96%	核心员工
18	李宗州	北京双翼麒副总经理	160.00	1.92%	核心员工
19	刘炳义	无锡祺久研发经理	120.00	1.44%	核心员工
20	杨春	无锡祺久电子工程师	120.00	1.44%	核心员工
21	陈清晓	北京双翼麒研发经理	120.00	1.44%	核心员工
22	何健	北京双翼麒研发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23	王兵洋	北京双翼麒图像组主管	80.00	0.96%	核心员工
24	蒋苏平	国际用服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25	董连杰	西南区大区经理	340.00	4.07%	核心员工
26	康二辉	华东区大区经理	300.00	3.59%	核心员工
27	张挥蝉	国内营销总监	220.00	2.63%	核心员工
28	南新甲	省区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29	文林	重庆分公司总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0	隋宏伟	广州分公司总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1	汤吉婷	商务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2	钟爽璐	西北区大区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33	陈阳	省区经理	90.00	1.08%	核心员工
34	陈旭	国内销售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35	叶和根	国内销售	80.00	0.96%	核心员工
36	耿庆明	省区经理	100.00	1.20%	核心员工
37	王秋波	品牌与创意部总监	120.00	1.44%	核心员工
38	徐勇	市场总监	80.00	0.96%	核心员工
39	严凯	大区市场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0	吴道民	注册法规部经理、西安申兆研发负责人	80.00	0.96%	核心员工
41	张浩玮	生产管理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2	陆伟庆	车间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43	许燕勇	车间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44	徐志强	车间主任	80.00	0.96%	核心员工
45	李娜	财务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6	邱礼明	IT经理	80.00	0.96%	核心员工
47	蔡洪德	监事、行政	80.00	0.96%	核心员工
合计			8,350.00	100.00%	

注 1：本资管计划为混合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的 8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扣除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实际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80%，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2：最终认购股数待 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 3：北京双翼麒、无锡祺久均为发行人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参与对象中，顾小舟、包寒晶、陈鹏、施晓江、钱丞浩、刘力攀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顾康、王银松、周开源、杨彬、夏兵、陈兴兆、陈杰、王高潮、李强、王燕涛、王希光、蒋苏平、董连杰、康二辉、张挥蝉、南新甲、文林、隋宏伟、汤吉婷、钟爽璐、陈阳、陈旭、叶和根、耿庆明、王秋波、徐勇、严凯、吴道民、张浩玮、陆伟庆、许燕勇、徐志强、李娜、邱礼明、蔡洪德为发行人核心员工，李宗州、刘炳义、杨春、陈清晓、何健、王兵洋为发行人全资并表子公司北京双翼麒、无锡祺久核心员工，亦为发行人核心员工。

（3）设立情况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由国泰君安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依法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产品的备案编码为 SSJ524。

（4）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国泰君安，并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5）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第八条关于可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规定，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2021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拟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的 10%。

综上，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已依据法律规范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参与人员的书面承诺，参与人员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7）限售安排

国泰君安承诺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获配对象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违约责任；转让与放弃；通知与送达等内容。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进行了核查。

中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号：SSJ524），为《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类型，具备配售资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同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中证投资和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且发行人已对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主承销商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的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数量及拟认购股份数量符合《实施办法》及《承销指引》的规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且实施本次战略配售已完成了发行人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批准。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承销指引》《首发承销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确定的战略配售对象均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且符合《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战略配售对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四）本次战略配售对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募集资金。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整个过程中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

（上接 C9 版）

（4）《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64,000.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22.50 元 / 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75,015.00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64,000.00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2.50 元 / 股和 3,334.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1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097.20 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65,917.80 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方面，中证投资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澳华内镜员工资管计划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